

投保须知：

1、本计划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分支机构，目前该产品只在以上分支机构销售。

2、本产品承保年龄为 16-60 周岁。职业类别查询表的表述：本产品承保被保险人职业限定为 1-6 类，具体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14 版）为准。客户可登陆 <http://baoxian-dmzstgl.pa18.com/test/2017/0406/index.shtml> 查询所属职业类别。

3、本产品限购一份，多投无效，投保成功后第 5 日零时生效。

4、本计划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应依据保险公司的职业分类表如实填写职业信息。若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保险公司进行批改。理赔时，保险公司将依据以下规则对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进行判定：（1）工作期间出险，职业类别以出险时被保险人所从事工作对应的职业类别为准；（2）非工作期间出险，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日常从事的主要职业为准；

5、本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6、本保险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7、本保单不承保采矿业中所有井下作业人员；建筑行业的隧道施工人员、爆破工作人员；幕墙安装维修工人；职业运动员；特种作业兵。

8、本保单不承保如下职业：（1）第 7 条除外行业对应的所以所有职业；（2）其他及拒保职业；

特别约定：

（1）本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2）本保险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3）针对涉及高空（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压（ $\geq 220V$ ）、高温（ $> 100^{\circ}C$ ）、强腐蚀类特种作业工种，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4）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社保范围内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 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5) 意外伤害残疾赔付标准，按照保单主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中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90%、80%、70%、60%、50%、40%、30%、20%、10%。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6)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保险人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3 天，每天赔偿限额为保单的意外住院津贴的保额除以最高赔偿天数，累计最高赔偿天数 90 天；

(7) 本保单不承保采矿业中所有井下作业人员；建筑行业的隧道施工人员、爆破工作人员；幕墙安装维修工人；职业运动员；特种作业兵。

(8) 本保险附加《平安附加适用医疗机构范围约定保险》，不承保在黑龙江省中医医院；北京地区平谷区、密云县及怀柔区下辖有所医疗机构；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公立医院；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欣华医院、惠州华康医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海胡方斗骨伤医院、张家港中心医院；陕西省西安工会医院；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9、本保险不承保范围包括户籍所在地属于内蒙古、辽宁省地区。

10、本产品部分责任免除如下，完整责任免除请查看《适用条款》，并确认投保人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11. 本产品将不断优化升级，客户所适用的保障方案和服务内容以其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12、请您仔细确认填写的信息是否正确，产品一旦生效，退保将会产生扣费。

13、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 (<http://baoxian.pingan.com/>) 主页偿付能力信息披露。